

##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东宜科技有限公司

### （引言）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苏州东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东宜科技**）委托，担任东宜科技通过协议受让吴小进持有的上海悦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受让吴小进、蔡锦云、桐乡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波、王青、叶晓萍、吴小平、姚锦南、盛笑颜等持有的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先锋机械**）股份的方式收购先锋机械控制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应收购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律师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收购人本次收购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 一、 定义和解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或上下文意另有所指，否则本法律意见书之以下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含义：

简称		全称
东宜科技/收购人	指	苏州东宜科技有限公司
先锋机械/公众公司/标的公司	指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悦锦投资	指	上海悦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锋投资	指	持有先锋机械 3.53%股份（合 1,586,440 股）的桐乡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小进	指	持有先锋机械占比 12.22% 股份（合 5,500,000 股），持有悦锦投资 55% 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东宜科技拟协议受让吴小进持有的悦锦投资 55% 股权，同时受让吴小进、蔡锦云、桐乡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波、王青、叶晓萍、吴小平、姚锦南、盛笑颜等直接持有的先锋机械 13,559,860 股股份，本次受让完成后，东宜科技间接和直接合计控制的先锋机械 30,288,900 股股份，占先锋机械总股本的 67.31%。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2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 假定与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收购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收购相关文件、资料之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并进行了合理的、必要的和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并假定与声明如下：

- (一) 由收购人或其指定的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为完整的、准确、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若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无论形式是纸质版还是电子版，其与正本或原件均是一致和相符的；
- (二) 所有文件或材料中所陈述或反映的事实是正确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有文件或材料之上的签名和/或印章均为真实和有效的且具有完整有效的授权；
- (三)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 (四)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 (五) 本所仅就意见书内述及的法律问题提供相关意见，并不对有关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内容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六)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也未得到任何暗示表明以上假设是不合法的；
- (七)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前述目的外，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分析如下：

## (主文)

##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东宜科技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1</sup>的查询结果，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D3AETE5B		
企业名称	苏州东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政府大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	钱忠礼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忠礼	5,200	50.98% <sup>2</sup>
	蒋学明	2,500	24.51%
	钟玮玮	2,500	24.51%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公示信息并经东宜科技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宜科技并无对外投资持股的企业或子公司。

<sup>1</sup> 指 <http://www.gsxt.gov.cn/>，下同。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我们所引用的公开信息对应系统查询日期均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

<sup>2</sup> 为方便表述，本意见书中有关数字或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四舍五入。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相关公示信息并经东宜科技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忠礼直接持有东宜科技 50.98% 的股权，为东宜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忠礼控制的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 苏州东之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东之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政府大楼东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7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 上海乐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乐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955 号 5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6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

	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 3. 东方中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东方中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270 弄 7 号一层 14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3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木材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4. 上海乐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乐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72 号 B 座 12 层 B 区 1215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623.3333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7.20% (另: 东方中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上海乐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约 57.96%, 而钱忠礼系东方中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之股东, 因此钱忠礼通过东方中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乐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约 20.29%股权; 合并计算钱忠礼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乐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约为 27.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集成电路销售; 集成电路设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5. 乐存芯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乐存芯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 33 号 1 栋 10 层 100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约 27.49% (上海乐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乐存芯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0%股权; 钱忠礼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乐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约为 27.49%(参见前文: “上海乐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说明); 因此, 钱忠礼间接持有乐存芯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约 27.49%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

	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担任执行董事

## 6. 江苏泰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泰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北路 1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9,091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约 41.25% （苏州东之锋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江苏泰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约 55% 股权；钱忠礼持有苏州东之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75%；因此，钱忠礼间接持有江苏泰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约 41.25%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担任董事长

## 7. 东莞叁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东莞叁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德政西路 11 号 63 号楼 1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钱忠礼未持股，但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池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东宜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东宜科技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人员	职务
钱忠礼	董事长, 总经理
钟玮玮	董事
王亲强	董事
庄志明	监事

根据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up>3</sup>、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sup>4</su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up>5</sup>、中国裁判文书网<sup>6</sup>以及全国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sup>7</sup>、信用中国<sup>8</sup>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在线查询，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之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1. 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东宜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东宜科技确认，收购人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实收资本总额为5,47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以及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 2.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东宜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忠礼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

<sup>3</sup> 指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

<sup>4</sup> 指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下同。

<sup>5</sup> 指 <http://zxgk.court.gov.cn/>，下同。

<sup>6</sup> 指 <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

<sup>7</sup> 指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

<sup>8</sup> 指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

及全国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在线查询，东宜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忠礼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东宜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在线查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 1.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 （1）2024年5月31日，收购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 （2）2024年6月5日，本次交易方案取得国防科工局审查通过的意见。

#### 2. 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 （1）转让方吴小进、蔡锦云、陈波、王青、叶晓萍、吴小平、姚锦南、盛笑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股权转让等事宜并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先锋机械股份及/或悦锦投资股权。
- （2）2024年5月31日，转让方新锋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出让其持有先锋机械股权。

#### 3. 悦锦投资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4年5月20日，悦锦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东宜科技以50,975,222.22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受让吴小进持有的悦锦投资55%的股权。

###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备案程序；

2.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尚需向股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3.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结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东宜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吴小进、蔡锦云、桐乡新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波、王青、叶晓萍、吴小平、姚锦南、盛笑颜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先锋机械股份。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 东宜科技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吴小进持有的悦锦投资 55% 股权及吴小进持有的先锋机械占比 12.22% 股份（即 5,500,000 股，其中流通股为 1,375,000 股，限售股为 4,125,000 股）

东宜科技完成前述转让后，东宜科技间接控制悦锦投资持有先锋机械占比 37.07% 股份（即 16,682,640 股），直接持有先锋机械占比 12.22% 的股份（即 5,500,000 股）。

2. 东宜科技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蔡锦云持有的先锋机械占比 9.11% 的股份（即 4,100,000 股）及新锋投资持有的先锋机械占比 3.53% 的股份（即 1,586,440 股）
3. 东宜科技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波、王青、叶晓萍、吴小平、姚锦南、盛笑颜持有的先锋机械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总持股		流通股		限售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波	1,103,520	2.45%	275,880	0.61%	827,640	1.84%
2	王青	400,000	0.89%	100,000	0.22%	300,000	0.67%
3	叶晓萍	300,000	0.67%	75,000	0.17%	225,000	0.50%
4	吴小平	200,000	0.44%	50,000	0.11%	150,000	0.33%
5	姚锦南	140,000	0.31%	35,000	0.08%	105,000	0.23%
6	盛笑颜	229,900	0.51%	57,475	0.13%	172,425	0.38%
	合计	2,373,420	5.27%	593,355	1.32%	1,780,065	3.96%

本次拟受让上述转让方的股份总数为 2,373,420 股，股权比例为 5.27%，其中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593,355 股，股权比例为 1.32%；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780,065，股权比例为 3.96%。转让方持有的限售股股份的转让于股份解除限售时进行交割。

综上，本次交易后，东宜科技直接持有的先锋机械 30.24% 股权，通过悦锦投资间接控制先锋机械 37.07% 股权，东宜科技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先锋机械 67.31% 股权。因本次交易涉及转让方持有的限售股，在限售股完成交割前，东宜科技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先锋机械 54.18% 股权。

东宜科技本次受让价格为 5.56 元/股。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股权转让方式进行。本次收购中，东宜科技直接收购吴小进、蔡锦云等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东宜科技收购悦锦投资持有的先锋机械的股份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

## （二）收购人在先锋机械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东宜科技持有先锋机械 46,400 股股份，约占 0.10%。根据先锋机械公开披露的信息，先锋机械控股股东为悦锦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吴小进。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先锋机械 30,288,900 股股份，占先锋机械总股本的 67.31%。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及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限售股交割前)		本次收购后 (限售股交割完毕)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悦锦投资	16,682,640	37.07	16,682,640	37.07	16,682,640	37.07
东宜科技	46,400	0.10	7,701,195	17.11	13,606,260	30.24
吴小进	5,500,000	12.22	4,125,000	9.17	0	0.00
蔡锦云	4,100,000	9.11	0	0.00	0	0.00
新锋投资	1,586,440	3.53	0	0	0	0.00
陈波	1,103,520	2.45	827,640	1.84	0	0.00
王青	400,000	0.89	300,000	0.67	0	0.00
叶晓萍	300,000	0.67	225,000	0.50	0	0.00
吴小平	200,000	0.44	150,000	0.33	0	0.00
姚锦南	140,000	0.31	105,000	0.23	0	0.00
盛笑颜	229,900	0.51	172,425	0.38	0	0.00
其他股东	14,711,100	32.69	14,711,100	32.69	14,711,100	32.69
<b>合计</b>	<b>45,000,000</b>	<b>100.00</b>	<b>45,000,000</b>	<b>100.00</b>	<b>45,000,000</b>	<b>100.00</b>

###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 吴小进与收购人签署的《关于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转让协议》

2024年6月18日，收购人与吴小进签订了《关于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转让协议》，约定了吴小进向收购人转让持有的先锋机械股份及悦锦投资股权的相关事项。

2. 蔡锦云、新锋投资与收购人分别签署的《关于先锋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6月18日，股权转让方蔡锦云、新锋投资与收购人签订了《关于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蔡锦云、新锋投资向收购人转让持有的先锋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3. 陈波、王青、叶晓萍、吴小平、姚锦南、盛笑颜与收购人分别签署的《关于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6月18日，股权转让方陈波、王青、叶晓萍、吴小平、姚锦南、盛笑颜与收购人分别签订了《关于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陈波、王青、叶晓萍、吴小平、姚锦南、盛笑颜向收购人转让持有的先锋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看好挂牌公司所处行业的长期发展前景，拟进一步发挥收购人对公司日常的经营及管理作用，促进挂牌公司业务发展。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说明与承诺，收购人收购先锋机械后续计划和情况如下：

###### 1.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先锋机械主营业务的计划。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

义务。

##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在过渡期内，公司将改选董事会，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挂牌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因部分出让人股票解除限售所需调整其在公司任职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公司就挂牌公司管理层提出的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先锋机械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若后续收购人根据先锋机械的实际情况提议修改先锋机械《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先锋机械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义务。

## 5. 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资产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5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 五、 本次收购对先锋机械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收购对先锋机械的影响如下：

### （一）对先锋机械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先锋机械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小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先锋机械 30,288,900 股股份，钱忠礼成为先锋机械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先锋机械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先锋机械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四）本次收购对先锋机械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参见本第五条第（一）款；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先锋机械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先锋机械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先锋机械的独立运营。

#### （五）本次收购对先锋机械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说明与承诺，收购人不存在与先锋机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未拥有或经营与公众公司（先锋机械）正在经营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次收购也不会导致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先锋机械）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并且，为规范后续有关同业竞争承诺/义务事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或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企业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1）在本企业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后构成对其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

## （六）本次收购对先锋机械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说明与承诺，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先锋机械）不存在关联交易。

并且，为避免、减少或规范后续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与先锋机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先锋机械和先锋机械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先锋机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先锋机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后构成对其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

## 六、收购人与先锋机械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说明与承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先锋机械发生交易的情况。

## 七、前六个月买卖先锋机械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说明与承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先锋机械股票的情况。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持有先锋机械46,400股股份，占先锋机械总股本的比例为0.10%。

## 八、 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出具了相关承诺文件，对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先锋机股份独立性等事项作出承诺，包括：

####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另行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并承诺如下：“本人/本公司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本公司在本次收购中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的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另行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3、本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在《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作出承诺：

“1、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本人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已另行出具《关于保持先锋机械独立性的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先锋机械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先锋机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 1、人员独立

保证先锋机械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本公司



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兼职；保证先锋机械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2、资产独立

保证先锋机械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先锋机械的资金、资产，不要求先锋机械以其资产违法违规为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 3、财务独立

保证先锋机械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先锋机械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先锋机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保证先锋机械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4、机构独立

保证先锋机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保证先锋机械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先锋机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先锋机械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先锋机械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5.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避免、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先锋机械的影响”之“（六）本次收购对先锋机械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6.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已另行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并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委派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关于与被收购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就与被收购公司在前 24 个月不存在交易事项已出具《关于买卖挂牌公司股份及交易的说明》及相关承诺：

“本单位（即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交易。”

“收购人董监高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无。”

8.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相关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收购资金来源已另行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和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并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除计划使用部分并购贷款而需要质押收购股份，具体根据银行贷款要求进行确定外，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先锋机械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在本次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

9. 关于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已另行出具《关于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并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先锋机械；不会利用先

锋机械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先锋机械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另行出具了《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文件，并承诺如下：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先锋机械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先锋机械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先锋机械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先锋机械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作出的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形。

## 九、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除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列明事项外，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并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本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合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故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本律师事务所没有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作出调查，也不对此发表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建议，并假设没有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任何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仅限于出具之日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法规；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仅限于出具之日我们所获知的与题述事宜相关的书面以及口头资料信息；本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就本次收购有关事宜向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上述目的外，未经本所允许，不得以其他任何目的进行援引，不得向任何其他无关各方披露、公开或被任何他方用作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 (Lin).

经办律师（签章）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学超' (Wang Xuechao).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许斌' (Xu Bin).

2024年6月19日